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溪湖鎮湖北段 033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8月23日11時27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麗卿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溪湖電謄字第058739號
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1月03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****5,638.9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3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頂寮段0023-000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溪湖鎮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11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統一編號：60007506

住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95溪資字第00033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28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3B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溪湖鎮湖北段 033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8月23日11時27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麗卿
溪湖電謄字第058739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39,848.67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3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3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頂寮段0492-0000地號
權狀註記事項：湖北段222、223、22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湖北
段339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24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所有權人：溪湖鎮
統一編號：0001000711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統一編號：60007506
住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5溪資字第000335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2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76年08月 *****13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彰化縣地政事務所

3B

